

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文件

海旅文字〔2023〕 28 号

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 2023 年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 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旅文局、各局属单位、各旅文企业：

根据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丁飞副市长专题会的要求，为全面做好我市旅文行业烟花爆竹禁燃管理工作，确保元宵节期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优良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重点时段禁燃管控。元宵节期间，各单位、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禁放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，切实落实管控措施，确保元宵节期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优良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、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LED

电子屏、横幅、墙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，做到烟花爆竹燃放规定人人皆知，宾馆酒店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的加大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力度，切实增强市民游客自觉守法意识，禁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。

请各单位将开展禁燃宣传工作照片于2月6日前将发至市旅文局邮箱：A68723573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宣传标语内容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孙军，电话：68725378）

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日印发

附件

宣传标语内容

1. 禁止城区放鞭炮，倡导文明新风气；
2. 禁止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，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安全；
3. 禁燃烟花爆竹，你我共同参与；
4. 你我携手守护蓝天，不买不放烟花爆竹。